

吴江市银丰毛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截至2020年10月11日)

一、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含担保权人的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审查认定金额		
			优先债权	普通债权	不予认定金额
1	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3,143.00	2,000,000.00	133,143.00	2,133,143.00
			-		

二、税收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审查认定金额		
			税款	普通债权	合计金额
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45,166.10	34,684.22	10,481.88	45,166.10
			-		

三、普通债权 (不包含担保权人的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金额	不予认定金额	备注
3	苏州市吴江区巾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723,506.98	5,723,506.98	-	银丰公司为主债务人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128,529.96	10,216,703.57	911,826.39	银丰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朱玉英	10,390,644.00	10,278,007.00	112,637.00	银丰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苏州明诚连维贸易有限公司	19,629,087.70	19,068,684.70	560,403.00	银丰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计		46,871,768.64	45,286,902.25	1,584,866.39	

债权合计:	47465211.35
-------	-------------

注: 本债权表较2020年9月28日的《吴江市银丰毛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的改动有一处, 为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 原认定其享有担保债权2000000元、普通债权0元, 合计债权金额2000000元; 现调整为其享有担保债权2000000元、普通债权133143元, 合计债权金额2133143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之规定: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 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 异议人仍然不服的, 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 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故针对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 债务人、其他债权人于本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 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 异议人仍然不服的, 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 异议人应当在收到本债权表十五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